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關連交易： 青島凱亞分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蓬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蓬萊國際機場項目運行指揮調度信息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運行指揮調度信息系統的三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桃仙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桃仙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測試及維護所需軟硬件，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珠海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珠海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及運維管理平台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及運維管理平台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濟寧曲阜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濟寧曲阜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安順黃果樹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安順黃果樹機場項目弱電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弱電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青島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青島國際機場及華東凱亞分別擁有51%、36%及13%權益。華東凱亞由東方航空擁有4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青島凱亞分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蓬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蓬萊國際機場項目運行指揮調度信息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運行指揮調度信息系統的三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桃仙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桃仙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測試及維護所需軟硬件，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珠海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珠海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及運維管理平台系

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及運維管理平台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濟寧曲阜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濟寧曲阜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安順黃果樹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安順黃果樹機場項目弱電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弱電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青島凱亞分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1 青島凱亞蓬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青島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疇：	本公司將分包蓬萊國際機場項目運行指揮調度信息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運行指揮調度信息系統的三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2,718,795.38元(相當於約3,208,178.55港元)。

本公司須按青島凱亞蓬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三期向青島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青島凱亞蓬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實際提供之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相關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2 青島凱亞桃仙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青島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疇：本公司將分包桃仙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測試及維護所需軟硬件，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

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95,000.00港元)。

本公司須按青島凱亞桃仙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兩期向青島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青島凱亞桃仙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實際提供之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相關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3 青島凱亞珠海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青島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疇：本公司將分包珠海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及運維管理平台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及運維管理平台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人民幣3,968,128.26元(相當於約4,682,391.35港元)。

本公司須按青島凱亞珠海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兩期向青島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青島凱亞珠海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實際提供之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相關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4 青島凱亞濟寧曲阜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青島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疇：本公司將分包濟寧曲阜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71,400.00港元)。

本公司須按青島凱亞濟寧曲阜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兩期向青島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青島凱亞濟寧曲阜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件之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之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持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5 青島凱亞安順黃果樹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青島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疇：	本公司將分包安順黃果樹機場項目弱電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弱電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7,047,173.40元(相當於約8,315,664.64港元)。

本公司須按青島凱亞安順黃果樹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四期向青島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青島凱亞安順黃果樹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硬件之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之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硬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持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2.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總承包商承包蓬萊國際機場項目、桃仙機場項目、珠海機場項目、濟寧曲阜機場項目及安順黃果樹機場項目。青島凱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青島凱亞擁有進行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訂明的有關工作

所需的必要資格、能力及技術技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上述分包協議項下訂明的有關工作分包予青島凱亞將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青島國際機場及華東凱亞分別擁有51%、36%及13%權益。華東凱亞由東方航空擁有4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席晟先生於東航集團及東方航空擔任職務，故其已於批准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以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民航信息集團的資料

民航信息集團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9.29%的股份。其主要業務為管理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

有關青島凱亞的資料

青島凱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青島國際機場及華東凱亞分別擁有51%、36%及13%權益。

有關華東凱亞的資料

華東凱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華東凱亞由本公司、東方航空及上海國際機場分別持有41%、41%及18%的權益。

東方航空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115)、聯交所(股份編號：670)及紐約證券交易所(ADR: CEA)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民航業務，包括提供客運、貨運、郵運及其他延伸的運輸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東航集團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以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方航空及東航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國際機場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009)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國際機場為上海機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上海機場(集團)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國際機場及上海機場(集團)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青島國際機場的資料

青島國際機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機場管理、資產運營管理；航空運輸服務；航空客貨運代理服務；房地產開發；設計、製作、代理；航空貨運險；停車場服務；場地房屋租賃及特許經營；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等。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國際機場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開發基金分別擁有93.7%及6.3%權益。國開發基金為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諮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島國際機場及國開發基金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順黃果樹機場項目」	指	安順黃果樹機場的弱電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測試及實施若干系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開發基金」	指	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民航信息集團」	指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凱亞」	指	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濟寧曲阜機場項目」	指	濟寧曲阜機場的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測試及及實施若干系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蓬萊國際機場項目」	指	煙台蓬萊國際機場的運行指揮調度信息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測試及實施若干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凱亞」	指	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青島凱亞安順黃果樹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安順黃果樹機場項目弱電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青島凱亞濟寧曲阜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濟寧曲阜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青島凱亞蓬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蓬萊國際機場項目運行指揮調度信息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青島凱亞分包協議」	指	青島凱亞蓬萊國際機場分包協議、青島凱亞桃仙機場分包協議、青島凱亞珠海機場分包協議、青島凱亞濟寧曲阜機場分包協議及青島凱亞安順黃果樹機場分包協議之統稱
「青島凱亞桃仙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桃仙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青島凱亞珠海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珠海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及運維管理平台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青島國際機場」	指	青島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機場(集團)」	指	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機場」	指	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桃仙機場項目」	指	瀋陽桃仙國際機場的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測試、維護及實施若干系統
「珠海機場項目」	指	珠海機場的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及運維管理平台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測試及實施若干系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1.18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及羅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